

B050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7-047

##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精化”）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8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9月21日在苏州高新区浒青路122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王广宇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天马精化关于子公司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交易事项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广宇先生、胡农先生、沈明宏先生、王剑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软金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软金科”）与北京银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港科技”）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33,000万元人民币收购银港科技100%股权，交易完成后，银港科技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金融科技是公司既定发展战略的延伸和拓展，银港科技作为综合性银行解决方案及金融科技产品专业提供商，在金融科技领域内有一定的客户和市场基础，公司通过收购银港科技，能够更好地促进公司在金融科技领域的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夯实新业务板块，抓住金融科技发展机遇，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战略转型升级。

《天马精化关于子公司收购北京银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7-048

##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8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9月21日在苏州高新区浒青路122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天马精化关于子公司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软金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软金科”）与北京银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港科技”）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33,000万元人民币收购银港科技100%股权，交易完成后，银港科技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监事会认为：金融科技是公司既定发展战略的延伸和拓展，银港科技作为综合性银行解决方案及金融科技产品专业提供商，在金融科技领域内有一定客户和市场基础，公司通过收购银港科技，能够更好地促进公司在金融科技领域的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夯实新业务板块，抓住金融科技发展机遇，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战略转型升级。监事会同意上述交易事项。

《天马精化关于子公司收购北京银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7-049

##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购北京银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2017年9月20日，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精化”）之全资子公司华软金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软金科”或“收购方”）与北京中技华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中技”或“转让方”）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联智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慧联”或“转让方”）签订《关于北京银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华软金科以现金33,000万元人民币收购转让方持有的北京银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港科技”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华软金科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本次交易完成后，银港科技成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2、北京中技、宁波慧联分别持有银港科技51%、49%的股权。北京中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北京金陵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新”），是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软资本”）的全资子公司；王广宇先生为华软资本的控股股东，通过北京中技对标的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系银港科技实际控制人。同时，王广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金陵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2017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银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述收购交易事项。该交易事项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广宇先生、胡农先生、沈明宏先生、王剑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4、此项收购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王广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金陵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系银港科技实际控制人，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一：北京中技华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名称：北京中技华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18M392

3、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金陵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7号12层1210室

6、成立时间：2015年10月16日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8、交易对方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金陵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9608
2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9.2157
3	北京华中科技大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58.8235
	合计		51,000.00	100.00

9、北京中技的财务状况

北京中技是银港科技的控股股东，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其总资产为253,697,277.88元，净资产为253,662,932.70元，收入为3,647,546.10元，净利润为-1,018,427.74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其总资产为512,254,695.83元，净资产为512,278,901.53元，收入为8,043,829.15元，净利润为3,615,968.83元（以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交易对方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联智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联智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2XELX8

3、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信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九号2401室

6、成立时间：2016年1月19日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8、交易对方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信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0.25
2	陈远舞	有限合伙人	19,960.00	99.75
	合计		20,000.00	100.00

9、宁波慧联的财务状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宁波慧联的总资产为500,000元，净资产为499,750元，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25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其总资产为149,084,377.51元，净资产为73,534,377.51元，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65,372.49元（以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对方与公司前十名股东的关系说明

北京中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新是华软资本的全资子公司；华软资本是公司控股股东金陵控股的关联方，故北京中技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构成关联关系。宁波慧联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

3.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银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琳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

股东持股情况：北京中技（持股51%）；宁波慧联（持股49%）

成立日期：2014年5月13日

营业期限：2014年5月13日至2044年5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9900734H

2.本次交易前后的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中技	1,020	51	华软金科	2,000	100
宁波慧联	980	49			

3.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银港科技是综合性银行解决方案及金融科技产品专业提供商，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客户提供金融行业整体化的信息技术规划咨询与应用软件集成化项目实施管理，主要从事银行IT业务咨询规划、应用架构设计、产品开发交付、项目实施管理（PMO）、运营维护等服务，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双软”认证企业，是中国领先的“国产金融IT系统先行者”、“专业金融IT综合服务商”。

银港科技目前聚焦于市场巨大并且增长迅速的金融科技领域，主要为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村镇银行等中小型金融机构以及新型民营金融机构的商业化和科技金融转型提供综合系统解决方案。银港科技在北京、南京、西安、青岛、贵阳、乌鲁木齐等地拥有研发和交付团队，与青岛农商银行、贵州银行、南京银行、新疆银行等一批国内优秀城商行、农商行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提供相关服务。

4.标的公司的财务情况

银港科技的财务报表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审[2017]467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如下：

1、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除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外，还应按全部损失额的20%支付违约金，并且守约方享有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2、若转让方中的任一方未及时办理股权交割事宜的，每延迟一日，应承担交易价格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3、各方确认：转让方将向华软金科合计出让占标的公司股权总额100%的股权，系整体打包出售，如转让方中的任一方未能在本协议生效后22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就所持标的公司的对应股权与华软金科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的，则华软金科有权解除本协议。

4、若业绩补偿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补偿金额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九)修改、补充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需经华软金科的母公司天马精化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且于涉及本次收购的相关议案通过之日起生效。

2.解除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解除协议。

(2)过渡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华软金科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终止本次交易，并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转让方责任，要求转让方连带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华软金科为筹划本次交易发生的中介服务费等实际经济损失；华软金科发现标的公司存在重大未披露事项或存在未披露重大或有风险，且未披露事项或风险可能对标的公司交易价格存在重大影响。

(3)修改及补充

(1)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经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各方盖章后方可生效。

(2)如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修改要求，交易各方同意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本协议